

科尔沁左翼后旗双胜镇农村土地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KZHQZCS-C-F-260041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双胜镇人民政府

地址：双胜镇

乙方：通辽市启测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巴彦路南段，
满斗大街南侧怡景嘉园A区商业-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左后旗双胜镇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实地作业测绘）项目 KZHQZCS-C-F-26004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梳理二轮承包台账、合同及确权资料，逐地块实地指界、邻里确认，核实农户信息、人员变动及机动地、征地、整治地块情况，排查化解权属纠纷。实地测绘；采用RTK、无人机等设备，以CGCS2000坐标系为基准，实测地块界址点、边界线及面积，制作宗地图、村组分布图及公示图。数据建库，叠加校核多源数据，修正错误、补全缺失，建立矢量属性数据库，形成一户一档电子档案，对接延包网签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平台。成果支撑；统计地块面积、农户台账，支撑延包方案编制；完成成果公示、



乙方名称：通辽市启测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后旗博王支行

银行账号：360490122000000003895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



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双胜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粉艳（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名称：通辽市启测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苏日古楞（签字）

2026年_____月_____日

